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綦江区人民医院坐落在美丽的綦江河畔，建院于 1940 年，其前身为綦江县人民卫生院。1994 年晋级为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2010 年列入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建设单位之一，2011 年晋级为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2013 年成为重医一院医院集团单位。2015 年晋级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0 年成功通过第一轮三甲周期性评审。医院是重庆市首个“中国—以色列医院合作联盟”成员单位，渝南黔北边界医疗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重庆市医院协会区县医院管理分会主任委员单位，建有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程京院士工作室、刘学忠院士工作室、綦江区精准医学实验室。医院占地面积 100 亩，编制床位 1000 张。

拥有重庆市区域医学重点学科 3 个，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2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9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市级医疗特色专科 2 个，市级医疗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2 个，区级医疗质量控制点中心 11 个，区级临床重点科室 13 个。

#### （一）职能职责

医院在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见习和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承担对外医疗服务和本地区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承担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和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置党政后勤内设机构 14 个，即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宣传统战科、纪律检查办公室、绩效考核办

公室、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安全保卫科、总务科、基建科、医学装备部、医保科、招标采购办公室；业务管理科室 7 个，即医务部（医患关系办公室）、护理部、科教部、医院感染管理科、病案统计科、公共卫生科、质量管理办公室；临床和医技科室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现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41 个。

###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4,867.99 万元，支出总计 64,867.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66.39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突发疫情，严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2021 年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业务量有所恢复。（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03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7.75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业务量有所恢复，医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0.25 万元，占 4.5%；事业收入 60,184.49 万元，占 95.5%；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3.2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1,63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8.2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医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成本，导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9,512.97 万元，占 96.6%；项目支出 2,126.28 万元，占 3.4%。此外，结余分配 2,926.16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7.68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成本增加导致收支结余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16.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6.21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的项目补助力度较大，今年有所减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5.96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的项目补助力度较大，今年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7.81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退休补贴、卫生健康人才中央补助等财政补助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5.7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14 万元，下降 3%。

主要原因是财政收支专款专用，拨款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2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退休补贴等财政资金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7.68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支出略有上浮。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50.48 万元，占 1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9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3,730.44 万元，占 8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6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64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本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9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75 万元，增长 186.2%，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8.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08.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6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1%。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等及工程类项目。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1043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2021 年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苟川维 1582348564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20		20	100%	10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大于等于 95% 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培训及考试次数大于等于 3 次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100% 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93%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培训及考试次数 5 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	40	≥95	100	100%	40
	年度招生培养规模	人	10	30	30	100%	10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培训及考试次数	次	30	≥3	5	100%	30
	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	10	≥80	93%	10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基本建设财政配套资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赵婷 4862101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326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326		326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甲”建设贷款利息财政按80%进行贴息,医院按期支付银行利息			医院已按期支付银行利息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偿还时间	年	20	≤1年	1年	100%	20
	利息偿付额	万元	10	>0	705	100%	1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额	万元	20	>0	3000	100%	20
	资金专款专用率	%	20	100%	100%	100%	20
	医院收支结余	万元	10	>0	1395	100%	10
	患者满意度	%	10	≥90%	93.12%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的10个绩效自评项目中,有1个项目“2021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质量安全建设”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原因是我院精品课程项目建设招标金额(63万)与同项目其他单位建成经费差距较大(250万左右),无单

位投标。后期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卫健委、财政局、大数据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联系，加快推行项目建设。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21011。

